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徐元生	96,227,848	11.42
2	吴卫文	53,299,101	6.33
3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210,526	5.25
4	徐冉	29,456,302	3.50
5	钱仁清	19,889,743	2.36
6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18,463,140	2.1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 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7,550	1.98
8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528,925	1.6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38,800	1.19

10	李剑峰	9,260,000	1.10
----	-----	-----------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徐元生	24,056,962	3.70
2	钱仁清	19,889,743	3.06
3	普徠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18,463,140	2.8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7,550	2.56
5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8,925	2.0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38,800	1.55
7	李剑峰	9,260,000	1.43
8	徐冉	7,364,076	1.13
9	陈吉强	6,950,880	1.07
10	刘江	6,291,600	0.9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